

证券代码：600846 股票名称：同济科技编号：临 2017-038

上海同济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公司房地产业务相关事项的承诺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鉴于上海同济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济科技”或“公司”）拟配股募集资金，根据国务院及其办公厅发布的国发[2010]10号《国务院关于坚决遏制部分城市房价过快上涨的通知》、国办发[2013]17号文《关于继续做好房地产市场调控工作的通知》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会调整上市公司再融资、并购重组涉及房地产业务监管政策》关于房地产行业上市公司再融资的相关要求，同济科技就2014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期间（以下简称“报告期”）的房地产业务合法合规情况进行自查，并出具了《上海同济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房地产业务的专项自查报告》（以下简称“《自查报告》”），自查结论为：同济科技及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控股房地产子公司（以下简称“下属子公司”）报告期内的房地产开发项目不存在闲置土地和炒地，捂盘惜售、哄抬房价的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因此被行政处罚或立案调查的情形。《自查报告》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同济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房地产业务相关事项，分别承诺如下：

同济科技出具的自查报告已如实披露了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报告期内的房地产业务自查情况。同济科技如因存在未披露的土地闲置和炒地，捂盘惜售、哄抬房价的违法违规行为，给公司和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承诺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特此公告。

上海同济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九月二十八日